



永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永发改收费〔2023〕5号

永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延续的通知

永城市教育体育局：

你局《关于申请延续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的请示》收悉。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教育厅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河南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豫发改收费〔2012〕2061号）精神，结合实际情况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局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仍按《关于调整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永发改收费〔2020〕2号）文件延续执行。

此批复自2023年秋季学期起执行，有效期三年，执行期满前三个月重新履行审批手续。请做好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公示工

作，自觉接受发改、财政、市场监管等部门及社会的监督检查。



抄送：永城市财政局、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永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8月23日印发
